

『攝大乘論』

2010/7/14 (10)

不共無明

於(前)五識無容說有

無有能對治故

若處有對治，此處有所治

非(前)五識中有彼能治

於此見道，不起故

於(第六)意識，亦不得有

非於不染意識中有

由彼，此應成染性故

亦非染污意識中有

與餘煩惱期相應時

「不共無明」名不成就

若立意識，由彼煩惱成染污者

即應畢竟成染污性

諸施等心應不成善

彼煩惱相恒與彼相應

若復說善心俱轉

有彼煩惱

是即一向與彼相應

餘不得有

此染意識引生對治

不應道理

若有說「染污意」俱有別善心

能引對治，能治生故，所治即滅，應正道理

看立第七未那爲染污意應正道理